

# 企业询证函

发函号: YS19012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单位的往来账项。下表所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单位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的下端列明不符金额。贵单位在填好本函后请直接回寄至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回函地址:

地址: 苏州姑苏区阊胥路 450 号金盈商楼 603 室 收件人: 曹红梅

邮编: 215008 联系电话: 13621576558 传真: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2019-12-31	568,342.54		

2. 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表截止日期前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并注明付款的情况,以便查对。

发函单位: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0-03-12



结论:

<p>1. 数据证明无误。</p> <p>(公司盖章) 日期: 经办人:</p>	<p>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及说明:</p> <p>应付账款余额: 158746.<sup>58</sup>元 差异: 9595.96元 2019.12.25号 原号 65371534元 发票余额: 9595.96元, 此与账 目不符。</p> <p>(公司盖章) 日期: 经办人:</p>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